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G16/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致證監會認可紙黃金計劃的發行人的通函

謹促請貴機構留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今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紙黃金計劃的發行人(「紙黃金計劃發行人」)的通函。

鑑於近日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引起的市場波動，謹提醒認可機構向客戶提供紙黃金計劃服務時，遵循上述證監會致紙黃金計劃發行人的通函、《銀行營運守則》及《公平待客約章》。

認可機構在提供紙黃金計劃服務時，尤其應留意：

- (i) 誠實及公平地待客；
- (ii) 顧及客戶利益及以維護對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為目標；
- (iii) 在與客戶交往的整個過程中提供適當資料(包括有關紙黃金計劃服務的任何不利情況及對客戶的有關影響)；及
- (iv) 糾正任何對持續提供紙黃金計劃服務有重大影響的運作事故。

認可機構如屬紙黃金計劃發行人，就有關紙黃金計劃服務的任何可能對客戶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利情況(包括任何有關暫停認購及／或贖回，以及取消暫停認購／恢復買賣的決定)，除向證監會匯報外，亦應立即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匯報。

貴機構如就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劉馥瑜女士(2878-1750)或陳穎兒女士(2878-1538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操守)
區毓麟

2020年4月20日

副本送：證監會(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)